

# 彰化縣政府 111 年 1 月份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下午 3 時

地點：本府 3 樓簡報室

主席：縣長王惠美

出席人員：洪榮章、林田富、陳逸玲、陳柏村、陳君瑞、王玟升、陳詔慶、林淑連、阮順寧、吳坤旭、陳燕慧、葉彥伯、江培根、施順仁、張雀芬、賴致富、劉坤松、湯國榮、吳孟璇、王智弘、林漢斌、馬英傑、邱奕志、王蘭心、柯呈枋、田飛鵬、蔡和昌、李俊德、張正一、蕭秀瑛、邱宏達、陳金哲、黃耀南、吳蘭梅、張啓楷

紀錄：許雅俐

一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二、討論提案：

第 1 案

提案單位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

案由：制定「彰化縣垃圾焚化廠焚化再生粒料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(草案)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2 案

提案單位：彰化縣文化局

案由：為客家委員會補助本縣辦理「2022 彰化縣桐花小旅行」，所需經費 85 萬元(補助款 80 萬元、配合款 5 萬元)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3 案

提案單位：彰化縣文化局

案由：為教育部部分補助本縣辦理 111 年公共圖書館「現在開始 說我們的話」響應「世界母語日」活動計畫案，所需經費新臺幣(以下同) 14 萬 5,000 元(補助款 12 萬元、配合款 2 萬 4,360 元，配合預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 640 元)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4 案

提案單位：彰化縣文化局

案由：為文化部核定補助縣府辦理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「藝文教育扎根」之 111 年度「彰化縣南北戲曲教育扎根計畫」，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325 萬元整(補助款 260 萬元、配合款 65 萬元)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

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5 案

提案單位：財政處

案由：為本府經管臺中市清水區糠榔段 93-1 地號等 17 筆縣有地，擬依規定辦理出售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6 案

提案單位：教育處

案由：修正「彰化縣立體育場所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七條(草案)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7 案

提案單位：工務處

案由：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補助辦理「提升道路品質計畫(公路系統)(106~114年)修正計畫」，核定案件共 4 案，總經費新臺幣 1 億 3,283 萬 4,000 元整(補助款 1 億 1,384 萬 5,000 元、配合款 1,898 萬 9,000 元)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8 案

提案單位：工務處

案由：為內政部 111-116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(市區道路)核定案件項目，所需經費 5,564 萬 3,000 元(中央補助款 4,556 萬 3,000 元、本府配合款 1,008 萬元)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9 案

提案單位：農業處

案由：為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 111 年度濕地保育補助案，所需經費 74 萬 4,000 元(補助款 60 萬元、配合款 14 萬 4,000 元)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10 案

提案單位：城市暨觀光發展處

案由：內政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「提升道路品質計畫(內政部)2.0」-「彰化縣溪湖-溪州糖業歷史國家綠道系統串聯計畫」，111 年度所需經費 2,496 萬元(補助款 2,096 萬 6,000 元、配合款 399 萬 4,000 元)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

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11 案

提案單位：行政處

案由：修正「彰化縣彰化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第二條、第四條(草案)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12 案

提案單位：彰化縣文化局

案由：為教育部同意部分補助本縣辦理「111 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」經費新臺幣(以下同)207 萬 6,000 元(補助款 206 萬 5,000 元、配合款 1 萬 633 元，配合預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 367 元)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13 案

提案單位：彰化縣文化局

案由：為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「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(110-113 年)-千帆入港再造鹿港歷史現場 2.0 計畫」一案，111 年度所需經費新臺幣(以下同)424 萬元整(補助款 339 萬 2,000 元、配合款 84 萬 8,000 元)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14 案

提案單位：社會處

案由：修正「彰化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補助辦法」第二條、第四條、第六條(草案)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15 案

提案單位：社會處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 111 年度「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」等 2 項計畫，所需經費共計新臺幣 677 萬元(含補助款 634 萬元、縣配合款 43 萬元)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散會：下午 3 時 20 分。